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- 4、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06,214,651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,699,020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,515,631股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《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1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即只有当议案1获审议通过后，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:15至2019年12月20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正宇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2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211,983,7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453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715,3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8%。

(1)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211,737,3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178%。

(2)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246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此关联股东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,000,0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824,8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250%；反对1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的 0.075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556,4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863%；反对 158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137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此关联股东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,00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824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250%；反对 1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75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556,4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863%；反对 158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137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823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 1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75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555,4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65%；反对 159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535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云超律师和周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